

## 【业务综述】人工智能与恶意诉讼专家主题分享综述

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这个意义非凡的日子里，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于北京策略（深圳）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专利委全委大会，一场聚焦“专利律师与行业发展”的高端智慧盛宴在此拉开帷幕。本次大会不仅汇集了专利委的核心领导团队，更荣幸地迎来市律协监事会监事林志平的列席指导以及五位权威专家顾问的莅临。在浓厚的学术氛围与行业期待中，深圳市人大代表贾西贝博士和于春辉高级法官作为特邀嘉宾，围绕大会主题发表深刻且富有前瞻性的主题演讲。他们凭借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敏锐的行业洞察力，为参会者带来关于专利律师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更好地服务于创新经济、推动知识产权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独到见解与战略建议。以下是对贾西贝博士与于春辉高级法官主题分享内容的精要综述，旨在提炼其核心观点，启迪思考，为我国专利律师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启示与行动指南。

### 一、深圳市人大代表贾西贝博士分享主题《人工智能伦理、自律、监管、立法讨论：AI 语料库合成数据和 AI 生成内容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新质生产力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专家通过引入政治经济学的角度，从劳动者、劳动资料等概念，它强调在劳动者、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三者间构建起前所未有的互动关系，打破传统生产边界，催生出全新的工作方式与生产

流程。数据要素作为新的生产要素，以其海量、高速、精准的特点，赋能决策，驱动效率；AI 工具则凭借其强大的学习、推理与执行能力，助力劳动者高效处理复杂任务，提升劳动效能。劳动对象在大数据分析 & AI 技术的赋能下，其潜在价值得到深度挖掘，实现精细化、定制化生产，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在于 ABCD 四大要素的有机整合，即算法（Algorithm）、业务场景（Business Scene）、算力（Computing Power）、数据（Data）。其中，数据要素（算料）作为关键生产资料，与 AI 工具共同塑造了先进生产力的新形态。与此同时，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要素亦可归纳为 ABCD，突显了各要素间相互作用与协同发展的重要性。

### （一）新质生产力与数据要素 X

#### 1、新质生产力与数据要素

数字经济的驱动技术，专家将其归结为 ABCD 技术，即智链云数。所谓 ABCD 技术，又称智链云数，其分别对应人工智能（AI）、区块链（Blockchain）、云计算（Cloud Computing）与数据（Data）。四者构成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础，其中数据作为生产资料，人工智能作为生产工具。包含云载数据、云载算力与云载智力的云计算技术作为新型生产力，影响着区块链与元宇宙类的新型生产关系。其中，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ABCD 要素，又称三算一景、三大一垂，分别指算法（Algorithm）、业务场景（Business Scene）、算力（Computing Power）与算料（Data），这些关键要素深刻影响着新质生产力的增速与发展。

## 2、参数扩张

参数扩张主要是指大数据、大算力、大模型，其发展趋势表现为模型参数数量的急剧增长，自 1956 年-2018 年这 62 年间，参数规模已增长 7 个数量级，达到数亿级别。自 2018 年-2024 年这 6 年间，模型参数增长 5 个数量级，达到万亿参数级别。这一趋势也反映 AI 技术对数据处理能力和复杂计算任务应对能力的不断提升。

### (二) 劳动资料之生产工具：人工智能+

#### 1、业务场景与数字营商环境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服务算法化与 AI 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与质量，实现“数据换人”、“算法换人”，推进“无感申办”、“便捷办”、“高效办”等新型政务服务模式。如政策算法化改变了传统的“人找政策”模式，通过政策计算器、政策机器人等工具，实现政策精准推送与快速办理。另外，开发的政策 AI 计算器，能够基于大模型，进行相关政策知识问答。实践中，通过 AI 撰写政府工作报告，提供一些定制化日报、周报与月报自动生成等功能。

#### 2、AI 要素：算法

强调数据密集型产业的数据隔离效应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分工效应等两大理论，认为资金技术密集型的大模型必然带来 AI 的产业链重塑。同时指出 AI 领域的四开三分模式，是倡导论文公开、算法开源、参数开放、算料开放的开放创新生态，旨在打破封闭壁垒，促进知识共享与协同创新。分享者通过借鉴集成电路产业的三分模式

（分段创新、分域竞争、分工协作），指出 AI 产业也在经历产业链的深度重塑，其深受四开三分模式的影响，已造成通用大模型和垂类大模型的分化。

### 3、全要素生产率：能效

分享会上强调，从小模型到大模型，过去 10 年内 AI 算法的算力需求提升 40 万倍。但认为，尽管 AI 带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但其高能耗问题不容忽视。AI 大模型的训练、运行对电力资源的需求激增，能耗远超人脑，且对水资源也有一定消耗。会上，分享者通过列举多个例子说明，例如“2016 年 AlphaGo 击败围棋冠军李世石的人机大战中，AlphaGo 每局棋需消耗的电能相当于约 100 户家庭一天的用电量。以及在微软的美国数据中心训练 GPT-3 可以在 15 天内消耗 70 万升的清洁淡水。该报告称，这 70 万升水足以用来生产 370 辆宝马汽车或 320 辆特斯拉电动汽车”。

### 4、算力之问题与自律、监管

随着 AI 技术的广泛应用，监管之困与自律之困日益凸显，也面临着诸多的伦理与监管挑战：

第一，大模型监管。强调对大模型监管的重要性，尤其是从源头即训练数据入手进行监管。指出大模型可能因为训练数据的问题而输出违背人类价值观的内容，例如一些数据污染、AI 抄袭、AI 对齐、AI 幻觉、AI 谣言、AI 意识觉醒与 AI 作弊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需要对训练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净化，确保符合伦理道德和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知识产权问题。专家提出在大模型学习和生成内容的过程中，如何界定“合理学习”和“抄袭”的边界问题。例如，软件著作权与合理学习的认定界线？AI 通过学习大量作品并融合创造出新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此外，讨论了 AI 生成的艺术作品（如绘画）是否享有版权保护、专利保护的问题，指出目前各国对此有不同的司法实践。

第三，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主题分享中提及训练数据中存在潜在的风险，如语料投毒现象，不良分子可能故意在训练数据中加入有害信息，导致 AI 产出有问题的结果，例如 AI 滥用与 AI 诈骗。同时，个人隐私与数据保护也是一个重要议题，在大数据语言模型面前，无时无刻都在扩大数据泄露的风险，这也是很多国家和机构选择抵制 ChatGPT 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中文数据瓶颈与中华文化遗产。专家指出由于训练数据中文资源相对较少，可能导致 AI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表达不足。为了不让中华文化在网络大模型时代被边缘化，解决中文数据荒、中国文化数据荒与中国价值观数据荒等问题，应当积极解锁企业内部数据资源，鼓励更多高质量中文数据的生产和整合，并通过类似“开放数据赛道联盟”的组织推动中文数据的发展，联动各界人士，共筑人工智能自律治理与有效监管的新生态。

## 二、深圳中院原审判长、高级法官于春辉分享主题《知识产权之恶意诉讼》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的重要途径，

其公正性与合理性直接关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然而，诉讼制度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可能被少数当事人滥用，成为实施恶意攻击、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恶意诉讼，这一特殊现象，不仅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破坏正常的诉讼秩序，更严重侵害了无辜方的合法权益，对社会诚信体系构成威胁。本次主题分享内容在深入剖析恶意诉讼的法律界定、构成要件及其与相关诉讼形态的异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案例，探讨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表现形式与认定难点，同时强调司法实践在应对恶意诉讼时应遵循的审慎原则，以期有效识别、防范与惩治此类不当行为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进而维护良好的诉讼环境，保障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恶意侵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

在分享初始，专家点出目前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在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立案标准不统一；认定恶意诉讼原则不清晰；正常维权行为与恶意诉讼界线不明确。以下是分享的主要内容：

### （一）恶意诉讼的法律依据

介绍了恶意诉讼的法律依据，列举了多个具体条款或文件。第一，《民法典》第 132 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第二，《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第三，《刑法》第307条之一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四，《民事案件案由》，在“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特别增加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等案由，使得被“滥用诉权”受到侵害的主体可以以特定的案由提起以侵权为请求权基础的诉讼。第五，《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最后，还有一系列的司法政策文件，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二）恶意诉讼的概念、构成与区别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主要表现为权利人滥用权利、无权起诉他人以及利用诉讼程序对竞争对手进行不当打压等行为。会上分享到，恶意诉讼的基本构成要件有四个，分别为：1、当事人具有主观的恶意，意图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害而为自身谋取利益，即无事实依据、正当理由提起诉讼，尤为知识产权基本问题；2、当事人须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法院审判程序和法律的强制力使对方当事人受到损害，即必须要故意以损害他人的目的；3、对方当事人受到诉讼的困扰并因

此受到损害，即其行为使他人受到了损害；4、当事人一方的获利与另一方受损害之间具有因果联系。

此外，会上还分析恶意诉讼与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的区别，分享者认为虚假诉讼涉及双方恶意串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证据，骗取司法机关做出的有损害他人权利的判决，损害他人的权益。而恶意诉讼，是一方当事人利用诉讼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权益。即二者之间的区别是，虚假诉讼是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的权益，而恶意诉讼，是一方当事人利用诉讼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权益。

滥用诉权是指行为人故意利用其诉讼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意图达到诉讼程序最终能够达到的目的，从而损害对方当事人的权利。滥用诉权与恶意诉讼的区别主要为：a) 滥用诉权，是有诉讼权利，恶意诉讼行为人是利用虚假的证据材料，使法院相信其有诉讼权利。b) 滥用诉讼权利可以发生在诉讼程序的任何一个阶段。c) 诉讼的目的不同。分享者认为，滥用诉权的前提是建立在诉权的基础上，而恶意诉讼是没有的。

### **（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认定**

主题分享中列举认定恶意诉讼需考虑的若干要点，认为其认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主要有以下条件：

1、恶意诉讼主观要件：应当注意诚实信用原则适用、谦抑原则适用，以及过错应限于直接故意这三个方面；

2、客观要件：行为人实施了提起诉讼，或其他非诉讼形态之行为，且这种行为所指向的对方系正当使用权利之人。事实上行为人实

施的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由不正当获取知识产权，以及基于不正当获取的知识产权向他人主张权利两个阶段构成；

3、行为人有名义上的权利基础，但这种民事权利是形式“合法”，实质是不正当手段取得；诉讼行为的相对方本身不存在侵权事实；行为人“滥用”了民事权利，包括主观上存在滥用的恶意、客观上具有“权利滥用”的事实。

此外，还指出根据《被告以原告滥用权利为由请求赔偿合理开支问题的批复》文件内容，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被告提交证据证明原告的起诉构成法律规定的滥用权利损害其合法权益，依法请求原告赔偿其因该诉讼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开支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也可以另行起诉请求原告赔偿上述合理开支。

会上，通过举例最高院其中的某一指导性案例，该案例为恶意诉讼的认定提供重要参考与借鉴意义。该案例中，一审法院认为湖南某公司在提起 3843 号案诉讼时，涉案发明专利权已获得授权并处于有效状态，系依法行使诉权，主观上并不存在恶意的情形。桂林某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湖南某公司系明知涉案专利权缺乏稳定性而进行诉讼或具有超出诉讼本身的其他不正当目的。至于湖南某公司后撤回了 3843 号案的起诉，系其正常行使诉权，并不能证明其起诉具有恶意。故判决驳回桂林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桂林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从以下几个角度说理认为不构成恶意诉讼：第一，难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 3843 号案诉讼明显缺乏权利

基础或事实根据。湖南某公司对桂林某公司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作了初步预判，作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当发现有侵权可能时，有权利提起诉讼，所提起的诉讼有初步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提起诉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非毫无法律和事实依据的盲目诉讼。第二，难以认定湖南某公司提起诉讼具有明显恶意。本案双方在该案之前即存在专利行政纠纷，桂林某公司两次针对湖南某公司的涉案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湖南某公司在桂林某公司上市前提起诉讼及相关举报行为难以否认系其维权之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第三，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并非捏造事实、无中生有，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桂林某公司未及时披露有关涉诉信息在一定程度上系事出有因，因其在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时实际尚未收到起诉状等应诉材料，而湖南某公司向证监会举报系在受理之后，双方有关行为均难言明显不当。第四，湖南某公司于2019年向一审法院提交撤诉申请的行为是对其诉权的处分，难言不当。不能仅凭湖南某公司举报、起诉后又撤诉的行为，认定其起诉并非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是以侵害他人为目的。综上，尚不足以认定恶意诉讼。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过上述案例，再次明确构成恶意诉讼时，需要满足四个条件：首先，诉讼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事实根据；其次，起诉人对此明知；再次，造成他人损害；最后，该诉讼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最后，分享者强调在司法审判中认定恶意诉讼时，应持审慎与谦抑态度，避免因过度干预影响民事权利保护及社会稳定，同时尊重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正常权利行使，如选择起诉时机、提交证据及撤

诉等，不宜仅因举报、证据不足或撤诉行为就断定起诉目的为侵害他人利益。

### 交流会尾声

在专家主题分享后的现场提问交流环节，大家就关心的问题向两位专家进行积极地提问。无论是对演讲内容的进一步求证，还是对未来趋势的深度探讨，抑或是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寻求解决方案，两位专家都以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大家答疑解惑，共筑智慧的桥梁。

（以上仅代表与会者自己的观点并不代表律协观点）

供稿人：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马守涛